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 SL11451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6

委托单位: 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招牌广味香肠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河北路185号C17
电话: +86 21-50495920 邮箱: report.shanghai@tite-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egroup.com

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SH-W23061796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H-W23061796

样品名称	招牌广味香肠		
商标	黔五福	等级	优级
生产/加工日期	2023.6.9	保质期	八个月
批号/样品标记	1-6-2	型号/规格	200g/包
样品数量	2包	样品状态	固体，包装完整
样品编号	SH-W23061796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委托单位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-06-19	样品检测日期	2023-06-19~2023-06-25
判定依据	GB/T 23493-2009 《中式香肠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/T 23493-2009 《中式香肠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编制：

陈杨

审核：

杨开也

批准：

郭飞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6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水分	g/100g	24.7	≤3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2	铅 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4mg/kg
3	总砷 (以 As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0mg/kg
4	镉 (以 Cd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1	符合	GB 5009.15-2014	定量限: 0.003mg/kg
5	氯化物 (以 NaCl 计)	g/100g	2.27	≤8	符合	GB 5009.44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08%

备注: 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
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;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 SL11451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7

委托单位: 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贵州腊肠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河北路185号C17
电话: +86 21-50495920 邮箱: report.shanghai@tite-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egroup.com

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SH-W23061797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7

样品名称	贵州腊肠		
商标	黔五福	等级	普通级
生产/加工日期	2023.6.13	保质期	八个月
批号/样品标记	2-6-2	型号/规格	300g/包
样品数量	1包	样品状态	固体, 包装完整
样品编号	SH-W23061797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委托单位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-06-19	样品检测日期	2023-06-19~2023-06-25
判定依据	GB/T 23493-2009 《中式香肠》, 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/T 23493-2009 《中式香肠》, 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编制:

陈杨

审核:

杨开也

批准:

郭飞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7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水分	g/100g	23.7	≤38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2	铅 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4mg/kg
3	总砷 (以 As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0mg/kg
4	镉 (以 Cd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1	符合	GB 5009.15-2014	定量限: 0.003mg/kg
5	氯化物 (以 NaCl 计)	g/100g	2.57	≤8	符合	GB 5009.44-2016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08%

备注: 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
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;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

172400110603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
Report No.

【黔】质检第 W20220130678 号

产品名称
Product

红烧肉

委托方
Client

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3-01-09

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Guizhou Institute of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& Testing

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页号	共 2 页第 1 页
编号	【黔】质检第 W20220130678 号

*产品名称	红烧肉	*商标	黔五福
*规格型号	380g/袋	*质量等级	/
*生产厂家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*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2-11-29 173-11-8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送样日期	2022-12-21
样品数量	8 袋	*送样者	张兴花
样品编号	W20220130678	样品状态描述	包装未见破损
检验开始日期	2022-12-21	检验完成日期	2023-01-09
检验环境条件	按标准要求	检验地点	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66 号
受检单位	/	委托方地址	/
判定依据	Q/QWF0010S-2021《酱卤肉系列制品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Q/QWF0010S-2021《酱卤肉系列制品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

批准：韩志平

审核：李清伟

编制：蔡璐璐

签名：

韩志平

签名：

李清伟

签名：

蔡璐璐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页号	共 2 页 第 2 页
编号	【黔】质检第 W20220130678 号

序号	检测项目	测量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依据	备注
1	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	mg/g	≤5.0	1.6	合格	GB 5009.229-2016 (第二法)	/
2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≤0.25	0.0046	合格	GB 5009.227-2016 (第一法)	/
3	氯化物 (以氯化钠计)	g/100g	≤7.0	1.67	合格	GB 5009.44-2016 (第三法)	/
4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0.5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5mg/kg)	合格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	/
5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≤0.5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10mg/kg)	合格	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第一法)	/
6	镉(以 Cd 计)	mg/kg	≤0.1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03mg/kg)	合格	GB 5009.15-2014	/
7	铬(以 Cr 计)	mg/kg	≤0.95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3mg/kg)	合格	GB 5009.123-2014	/
8	N-二甲基亚硝胺	μg/kg	≤3.0	未检出(定量限: 1.0 μg/kg)	合格	GB 5009.26-2016 (第一法)	/
9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/	不得使用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1g/kg)	合格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	/
10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g/kg	≤0.075	0.0194	合格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	/
11	菌落总数	CFU/g	n=5, c=2, m=10000, M=100000	<10; <10; < 10; <10; <10	合格	GB 4789.2-2016	/
12	大肠菌群	CFU/g	n=5, c=2, m=10, M=100	<10; <10; < 10; <10; <10	合格	GB 4789.3-2016 (第二法)	/
13	沙门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0; 0; 0; 0; 0	合格	GB 4789.4-2016	/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<10; <10; < 10; <10; <10	合格	GB 4789.10-2016 (第二法)	/
15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/25g	n=5, c=0, m=0	0; 0; 0; 0; 0	合格	GB 4789.30-2016 (第一法)	/

—以下空白—

本页为报告末页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 SL11451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3

委托单位: 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五花腊肉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河北路185号C17
电话: +86 21-50495920 邮箱: report.shanghai@tite-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egroup.com

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SH-W23061793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H-W23061793

样品名称	五花腊肉		
商标	黔五福	等级	/
生产/加工日期	2023.4.24	保质期	六个月
批号/样品标记	272-4-2	型号/规格	400g/包
样品数量	3包	样品状态	固体，包装完整
样品编号	SH-W23061793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委托单位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-06-19	样品检测日期	2023-06-19~2023-06-25
判定依据	Q/QWF 0013S-2021 《风味腊肉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Q/QWF 0013S-2021 《风味腊肉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编制：

陈杨

审核：

杨少平

批准：

郭飞

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3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水分	g/100g	23.0	≤55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2	铅 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4mg/kg
3	总砷 (以 As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	定量限: 0.010mg/kg
4	铬 (以 Cr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95	符合	GB 5009.123-2014	定量限: 0.03mg/kg
5	镉 (以 Cd 计)	mg/kg	未检出	≤0.1	符合	GB 5009.15-2014	定量限: 0.003mg/kg

备注: 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
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;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 (或) 完整性责任。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 SL11451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1

委托单位: 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八宝饭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河北路185号C17
电话: +86 21-50495920 邮箱: report.shanghai@tite-group.com 网址: www.titegroup.com

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SH-W23061791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1

样品名称	八宝饭		
商标	黔五福	等级	/
生产/加工日期	2023.5.26	保质期	十个月
批号/样品标记	273-05-1	型号/规格	400g/包
样品数量	8包	样品状态	固体, 包装完整
样品编号	SH-W23061791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委托单位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-1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3-06-19	样品检测日期	2023-06-19~2023-06-26
判定依据	SB/T 10652-2012 《米饭、米粥、米粉制品》, GB 19295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 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SB/T 10652-2012 《米饭、米粥、米粉制品》, GB 19295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 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的要求。		
备注	/		

编制:

郝彦

审核:

杨开也

批准:

郭飞

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SH-W23061791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△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SB/T 10652-2012 8.1	/
2	△滋味气味	/	具有该产品的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的滋味和气味	符合	SB/T 10652-2012 8.1	/
3	△组织形态	/	具有该产品的组合状态与拌和状态, 软硬适度	具有该产品的组合状态与拌和状态, 软硬适度	符合	SB/T 10652-2012 8.1	/
4	△杂质	/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	符合	SB/T 10652-2012 8.1	/
5	菌落总数	CFU/g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n=5, c=1, m=10 ⁴ , M=10 ⁵	符合	GB 4789.2-2022	/
6	大肠菌群	CFU/g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n=5, c=2, m=10, M=100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
7	沙门氏菌	/25g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n=5, c=0, 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n=5, c=1 , m=100, M=100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

备注: 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
声明: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;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

172400110603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Report No.	【黔】质检第 W20220130673 号
产品名称 Product	猪肉小米鲈（甜味）
委托方 Client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 Report Date	2023-01-10

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Guizhou Institute of Products Quality Inspection & Testing

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页号	共 2 页第 1 页
编号	【黔】质检第 W20220130673 号

*产品名称	猪肉小米鲞(甜味)	*商标	黔五福
*规格型号	400 克/袋	*质量等级	/
*生产厂家	贵州黔五福食品有限公司	*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2-11-15 12-11-4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送样日期	2022-12-21
样品数量	8 袋	*送样者	张兴花
样品编号	W20220130673	样品状态描述	包装未见破损
检验开始日期	2022-12-21	检验完成日期	2023-01-10
检验环境条件	按标准要求	检验地点	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教街 698 号(1)
受检单位	/	委托方地址	/
判定依据	DBS52/ 017-2016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贵州小米鲞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DBS52/ 017-2016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贵州小米鲞》要求。		
备注	/		



批准: 韩志平

审核: 梁桂娟

编制: 蔡璐璐

签名:

签名:

签名:

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检验报告

页号	共 2 页 第 2 页
编号	【黔】质检第 W20220130673 号

序号	检测项目	测量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	检测依据	备注
1	感官	/	符合 DBS52/ 017-2016 要求	符合	合格	DBS52/ 017-2016	/
2	水分	g/100g	≤65.0	50.5	合格	GB 5009.3-2016 (第一法)	/
3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	mg/g	≤5.0	1.6	合格	GB 5009.229-2016 (第二法)	/
4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≤0.25	0.0083	合格	GB 5009.227-2016 (第一法)	/
5	黄曲霉毒素 B ₁	μg/kg	≤5.0	<5.00	合格	GB 5009.22-2016 (第四法)	/
6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0.5	未检出(定量限: 0.05mg/kg)	合格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	/
7	商业无菌	/	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	商业无菌	合格	GB 4789.26-2013	/

—以下空白—

本页为报告末页

